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股权暨关联交易公告

本公司全体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：

● 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、“本公司”或“大东南股份”）拟将持有的参股子公司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诸暨逸东”）全部 43.18%股权以现金 8635.2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大东南集团”）；

● 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；

● 公司与关联人大东南集团因关联交易事项于 2015 年 11 月 27 日已履行股东大会审议程序，过去 12 个月内与该关联人进行的交易累计金额重新归零计算。

一、交易概述

公司拟将持有的诸暨逸东全部股权 43.18%以现金 8635.20 万元转让给公司控股股东大东南集团。鉴于大东南集团为本公司控股股东，本次转让构成关联交易，但不构成重大资产重组。本次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二、关联方介绍

1、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

公司名称：浙江大东南集团有限公司

企业性质：有限责任公司

注册地址及主要办公地点：诸暨市璜山镇建新路 88 号

法定代表人：何峰

注册资本：10,000 万元

经营范围：生产销售塑料薄膜及包装制品、服装、针织纺品、绝缘材料、瓦楞纸箱、白板纸箱、纸盒；销售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）、电子产品、五金建

材；经营货物和技术的进出口服务（国家法律法规禁止、闲置经营的项目除外）。

2、股权结构：

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黄水寿	3000 万元	现金	30%
黄飞刚	5000 万元	现金	50%
黄生祥	2000 万元	现金	20%

3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万元

项 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5 年 12 月 31 日（未经审计）
资产总计	616,688.47	723,376.30
负债总计	225,880.16	280,383.27
所有者权益合计	390,808.31	442,993.03
项 目	201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15 年 1-12 月（未经审计）
营业收入	380,062.61	408,068.87
营业利润	27,684.46	29,317.72
利润总额	41,315.28	42,541.63
净利润	30,068.94	32,331.64

4、交易对方关联关系：大东南集团持有本公司 26.33%的股份，系本公司控股股东。

三、交易标的的基本情况

1、交易标的的情况

公司名称：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

成立时间：2014 年 12 月 15 日

法定代表人：史武军

注册地址：诸暨市陶朱街道跨湖路 65 号

注册资本：贰亿元整

经营范围：网上销售：塑料薄膜、塑料包装制品及纸包装，电容膜、锂电池隔膜及锂电池，食用农产品，纺织品，服装及家庭用品，首饰，工艺品，文具用品，体育用品，建材（除竹木），化工产品（除危险化学品、易制化学品），机械

设备，五金产品及电子产品；电子商务企业管理服务；商务咨询服务；设计、制作、代理、发布国内各类广告；网络技术的研究、开发、咨询服务；会议及展览服务；文化艺术活动策划服务（不含经纪业务）；（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，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）。

2、交易标的产权清晰，不存在其他任何限制转让的情况，不存在涉及诉讼、仲裁事项或查封、冻结等情况。

3、股权结构：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诸暨逸东股权结构如下：

股东姓名/名称	认缴出资额	出资方式	出资比例
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	11364.80 万元	现金	56.82%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	8635.20 万元	实物（土地）	43.18%

4、财务状况：

单位：人民币元

项 目	2014 年 12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	2016 年 3 月 31 日（经审计）
资产总计	86,352,000.00	86,880,522.29
净资产	86,352,000.00	86,880,522.29
项 目	2014 年 1-12 月（经审计）	2015 年 1 月-2016 年 3 月（经审计）
营业利润	—	-412,407.54
净利润	—	-412,407.54

四、交易协议的主要内容

1、交易双方名称

转让方：大东南股份

受让方：大东南集团

2、交易标的

本次交易标的大东南股份持有的诸暨逸东 43.18%股权。

3、转让价格

根据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出具的《诸暨逸东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审计报告》（中汇会审〔2016〕1779 号），诸暨逸东注册资本 20,000.00 万元，其中：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以货币认缴出资 11,364.8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的 56.82%；大东南股份以土地使用权认缴出资 8,635.20 万元，占注册资本 43.18%。

诸暨逸东章程约定，上述出资自诸暨逸东成立之日起 3 年内缴付完毕。截止 2016 年 3 月 31 日，浙江逸乐城置业有限公司实际出资 2,677,112.00 元，大东南股份以土地使用权出资 8,635.20 万元。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审计后股权全部权益价值为 86,880,522.29 元。经过交易双方协商确定，拟以审计后公司认缴出资的 43.18% 股权作为交易价格即 8,635.20 万元。

4、支付方式

双方同意在协议生效之日起 3 个月内，大东南集团将全部交易款支付给公司。

五、交易目的及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交易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调整，鉴于目前该项目进展缓慢，导致经营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。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，规避经营风险，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。从长远来看，本次股权转让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全体股东的利益，对公司持续经营能力及当期财务状况不会产生不利影响。

六、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

1、董事会审议情况

2016 年 4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，会议以 5 票同意、0 票反对、0 票弃权、2 票回避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转让参股子公司股权暨关联交易的议案》，其中关联董事黄飞刚先生、黄剑鹏先生回避表决。本次交易事项已经独立董事事前认可并发表意见。

2、独立董事意见

独立董事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，认为本次交易价格以标的资产经审计的结果为基础确定，并由具有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出具审计报告。此次股权转让是公司立足自身经营基础上作出的战略调整。鉴于目前该项目进展缓慢，导致经营存在着较大的不确定性和波动性。通过此次转让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，规避经营风险，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。

我们认为本次交易程序符合相关规定，且遵循了公平、合理的原则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以及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，该项关联交易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和非关联股东的利益，我们一致同意该项议案。

3、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该关联交易的书面审核意见

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本次关联交易事项发表意见如下：

我们就本次交易事项与公司管理层进行了充分有效的沟通，充分考虑上市公司的实际情况而作出的战略调整，认为本次交易有助于公司减少资金压力，规避经营风险，集中资源发展核心产业。

本次交易标的资产经具备证券从业资格的审计机构进行审计，并出具书面报告，交易价格客观公允，交易条件公平、合理，未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、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。

七、与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总金额

截至公告日，公司直接与大东南集团累计已发生的关联交易金额为 8635.20 万元，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 3.43%。

八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公司六届八次董事会决议；
- 2、经独立董事签字确认的独立董事意见；
- 3、诸暨逸东审计报告；
- 4、股权转让协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大东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6 年 4 月 15 日